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促字第117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豆創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修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邱宇翔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邱宇翔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120,353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？應提出虧損計算明細表【載明擺放販賣機之期間起訖、此期間內逐月營業收入、成本、費用各項目之金額，計算後之盈虧金額等】。

三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請款單、發票。

四、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）。

五、債務人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六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12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